

北极疆域及其变迁研究*

李振福 刘永麟 王浩瞩

【内容提要】 疆域是一个使用广泛但却含义有待明确的词汇，疆域的内涵与边疆界定目前仍是疆域学的重要研究问题之一。通常来说，对于疆域问题的研究，主要注重于解释国家的地理空间范围。其实，疆域的概念不仅仅限于国家的角度，国际区域也有其疆域。因此，北极疆域的概念是成立的，而且北极疆域的范围在历史上是变动的，在未来也有变迁的趋势和可能。为此，本文以边疆构建论为切入点，提出北极疆域问题，以历史视角分析北极疆域的历史变迁规律与现状，探讨北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疆域的发展趋势，借以为北极问题的后续研究提供新的角度。

【关键词】 北极 北极疆域 北极政治疆域 北极经济疆域 北极文化疆域 北极交通疆域

【作者简介】 李振福，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极地海事研究中心主任；刘永麟，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王浩瞩，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随着北极海冰的加速融化，北极由“冷”变“热”，北极事务不再只涉及传统意义的北极国家。然而，北极疆域的范围如何界定？北极疆域将如何演化？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北极疆域概念和视角的引入是有根据的，对于特定的空间范围，疆域学早已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其中，疆域构建论对于北极疆域的界定提供了借鉴。纵观历史发展，北极疆域在不断发生变迁，而北极疆域演变研究可以抨击“北极是某些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通实力’研究”（19FZZB01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亚历史海域研究”（18ZDA207）和大连海事大学重点科研培育项目“极地政治法律研究”（31320193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吸收了匿名审稿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此致谢，文责自负。

国家的北极”的观点，有利于中国更加合理合法地介入北极事务。

一 疆域的概念界定

疆域一词在中国最先起始于先秦，《说文》将“疆”释义为从田，三其界画也。《诗·小雅·信南山》有“中田有庐，疆场有瓜”，其中疆场为田界，进而可引申为国界。《尚书·泰誓》中，“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孟子·滕文公下》中“出疆必载质”，《礼记·曲礼》中“出疆必请”，《左传·成公十三年》中“荡摇我边疆”，其中“疆”均可作“国界”“边界”的意思。《周礼·大司徒》中“制其畿疆而沟封之”，“疆”可理解为疆域、疆地等。现代汉语中“疆”的含义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始终保留着地域、领域、边界等意思。《说文》将“域”释义为“同本义域，邦也”，按其解释，“域”就是疆界、境地、范围的意思，还可指代邦国、封邑。《集传》中“域，封境也”，就是疆界、境地的意思。《荀子·议兵》“可谓入其域矣”，《汉书·韦元成传》“以保尔域”，《诗·商颂·玄鸟》“肇域彼四海”等，“域”体现为有范围的地域之意，其本意也沿用至今，我们常讲区域、地域、领域等^①。在国外语言体系中，疆域意为 territory、domain、рубеж、territoire 等，大致为国家的国土、领土、领域、边界等。

随着近代中国疆域大讨论浪潮的开展，在疆域学与边疆学中，普遍将疆域定义为一个政治性地理空间。在政治地理中，“疆”表示政权或政治实体的边界，即政权间的界线，“域”即政权管辖或权力所拥有、所行使的空间范围^②。因此，“疆域”成为更具法理依据的统治范围，国家、区域的疆域具有了明确的地理空间范围，成为国家的重要组成要素之一，具有明显的“国家属性”。

然而，在人类活动范围不断拓展和国家自身不断发展变化的双重作用下，国家的疆域也处于变化之中，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呈现不同的形态。国家疆域的形成和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两个因素的深刻影响：一是国家形态，二是人类活动的范围^③。一方面，国家自身的发展和变迁，即国家主权体制的形成对疆域

^① 毕奥南：《历史语境中的王朝中国疆域概念辨析——以天下、四海、中国、疆域、版图为例》，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2期；孙勇、王春焕：《时空统一下国家边疆现象的发生及其认识——兼议“边疆建构论”与“边疆实在论”争鸣》，载《理论与改革》2018年第9期。

^② 马宇飞：《古代中国疆域、边疆和边防的观照与理路》，载《中共山西省直机关党校学报》2017年第5期。

^③ 周平：《国家的疆域：性质、特点及形态》，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具有根本性的影响。主权国家建立后，国家的疆域就成为主权管辖的空间范围，即领土。另一方面，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国家疆域呈现出由陆地到海洋、由地球表面到太空以及深海和地底、由平面到立体的发展趋势，从而形成了陆地疆域、海洋疆域、空中疆域、太空疆域、底土疆域等形态^①。因此，疆域含义更加广泛，不再局限于狭隘的领土范围，战略新边疆也层出不穷，其中极地、深海、网络、外空等成为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焦点——新疆域^②。

在疆域研究中，边疆亦是学者讨论的关注点之一。边疆的界定对疆域的概念、范围等基础含义的界定有显著的影响。国家疆域的定型与边疆的塑造，使得国家属性凸显，但边疆不完全只是地理空间的涵义，民族文化、社会经济内涵也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周平在《国家的疆域：性质、特点及形态》一文中对此进行了严谨细致的论述。老一辈边疆研究学者顾颉刚、吴文藻、胡耐安等至当代研究学者马大正、刘逖、王恩涌等，认为边疆具有地理偏远与文化殊异的双重特征^③。地理空间的边远性只是边疆构成的一个必要条件，边疆之所以成为边疆，还必须具备区域空间的异质性^④。综合前人对边疆的讨论，边疆作为区别疆域之间边缘范围的概念，可涵盖政治、经济、军事、人文等多方面的殊意，如若进行细致性的划分，疆域的概念亦可引申出政治疆域、经济疆域、文化疆域等诸如此类的异质性疆域。

在边疆与疆域的研究中，近代演化形成了两大基本理论即“边疆建构论”与“边疆实在论”。“边疆建构论”早期以拉铁摩尔为代表，新近则以周平及何明为主要代表。“边疆建构论”的典型表述为：边疆是主客观的产物和结果，是国家对疆域边缘特殊性区域进行认定并展开差异化治理的结果^⑤。“边疆实在论”以“边疆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不是主观建构”为立论基点，从国家主权、边界和边疆功能等角度展开学理自证，认为边疆并不是“主观建构的产物”，而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实体”^⑥。朱碧波等人对两者进行了细致论证，指出“边疆建构论”

① 周平：《全球化时代的疆域与边疆》，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3期。

② 周平：《国家崛起与边疆治理》，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③ 马大正、刘逖：《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版，第164页；马大正：《当代中国边疆研究（1949~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版，第3页；王恩涌：《政治地理学：时空中的政治格局》，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版，第90页。

④ 朱碧波、李朝辉：《“边疆建构论”与“边疆实在论”：对立抑或共生？——兼与杨明洪教授商榷》，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⑤ 周平：《中国边疆政治学》，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版，第2页。

⑥ 杨明洪：《反“边疆建构论”：一个关于“边疆实在论”的理论解说》，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并不否认边疆地理属性的自明性，而是在承认边疆地理属性的基础上更加聚焦国家政治力量对边疆的建构和型塑。“边疆建构论”与“边疆实在论”是从不同角度对边疆复杂面相进行观照的理论产物，两者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关系，而是一种兼容共生的关系^①。“边疆建构论”中构建二字，并不是说疆域和边疆的概念或范围是空想而形成的，构建是对国家疆域的形塑与提炼。构建论的延展也表现出疆域的概念并非仅仅局限于地理空间范围，诸如政治疆域、经济疆域、交通疆域等都是“边疆建构论”的重要部分。

综上，疆域是具有复杂形态的立体性结构，并非一种纯粹的自然地理空间，而是由国家或相当于国家的区域等占有和控制的空间范围。新疆域和边疆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疆域的发展变化，致使疆域产生多种形态和多样表现方式。疆域的概念并未拘泥于固化的地理空间范围，极地疆域、太空疆域、战略疆域、网络疆域等实体或非实体疆域成为新的研究领域，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已延展至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军事等领域。

二 北极疆域概念的提出

无论是海洋、外空、极地抑或网络空间，每一类新疆域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着所有权不明确的问题——这是谁的疆域？是“公有地”还是“无主地”？尽管国际社会广泛认为，新疆域的绝大部分都属于“全球公域”，为全人类共同所有，但在实践中，新疆域常常被视为“无主地”，有能力的大国竞相争占，或增加其在某一公域的实质性存在以扩大本国的影响力，甚至衍生出“先入为主、先行为法”的霸权游戏规则^②。探究疆域在历史阶段中如何形成了新疆域，新疆域如何变迁，成为中国面对新疆域采取何种姿态去争取合法权益的关键性问题。

北极是人类共有的财富，北极事务不再单单只涉及环北极国家，非北极国家在北极问题的处理上也应该具有话语权。北极地区一旦实现商业通航、能源资源大规模开发，定会对当今世界产生重要影响。加之北极辐射到的国家或地区具有广泛性，北极新疆域的开发合作与治理需要更多的参与主体，而北极疆域的历史变迁成为各国参与北极治理的客观依据。

^① 朱碧波、李朝辉：《“边疆建构论”与“边疆实在论”：对立抑或共生？——兼与杨明洪教授商榷》。

^② 杨剑、郑英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新疆域的国际治理》，载《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4期。

北极作为地理区域范围，在一定程度上也具备相对应的政治属性，即具有一定的政治地理范围。如前所述，疆域是具有复杂形态的立体性结构，并非一种纯粹的自然地理空间，而是受多方因素的共同影响。诸多因素导致北极疆域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呈现出不同的变迁状态。目前北极理事会以及北极八国主导的国际组织把北极视为一个政治区域概念，不符合现阶段北极的全球治理，限制或阻碍了北极域外国家对北极事务的义不容辞责任和义务，严重影响了北极的全球治理进程，也不利于中国的北极权益获取。因此，简单地将北极疆域认定为北冰洋或环北极国家，不符合疆域理念本身的主旨，不利于北极地区的开发与合作，更不符合世界发展的潮流。

笔者的前期研究——大北极及大北极国家网络，是对北极疆域研究的一个尝试，也能够为北极疆域演变趋势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大北极国家是指在空间、资源、人文、经济、政治等诸多方面与北极关系密切的北半球国家。大北极国家构成的外围界线的向北范围，直至北极点的区域称为大北极^①。然而，北极疆域与大北极并非同一概念，北极疆域是北极的客观空间范围，即北极这一地理空间范围所能控制、影响或辐射的空间范围，受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产生变迁。北极疆域以疆域构建论为切入点，将原有的国家疆域研究手段推及至北极疆域的研究，以北极疆域变迁的客观历程为基础，探寻北极疆域的变迁规律及未来演变趋势。

同时，北极疆域与国家疆域具有一致性。北极疆域同国家疆域都是变动着的存在。国家疆域的形成和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两个因素的深刻影响：一是国家的形态，二是人类活动的范围。北极疆域亦受到北极自然环境的影响，目前全球气候的变化影响到北极疆域的变迁；各参与国家的探索活动也进一步拓展了北极疆域。其次，国家疆域与北极疆域都具备多种表现形式，国家疆域有地理疆域和非地理疆域、主权疆域与非主权疆域等，北极疆域也涵盖北极政治疆域、北极经济疆域、北极交通疆域和北极文化疆域等。再次，对于疆域的控制，其目的都是实现疆域的治理。北极被世界各国普遍认为是新时期的战略疆域，对北极的研究更多地集中于如何实现北极治理，北极疆域的研究将对北极的全球治理提供崭新思路。总之，“北极疆域”符合并遵循“边疆构建论”的理论框架：北极疆域与国家疆域的形成与存在前提趋于同质。国家占据或控制的地理空间范围就是国家的

^① 李振福：《大北极国家网络及中国的大北极战略研究》，载《东北亚论坛》2015年第1期。

疆域；但是，北极并不是自然形成的，它是人类创造的一种管理社会的政治形式。将国家的概念加以延伸，北极成为全球治理的重点区域，北极疆域的提出也就带来一种新的北极治理理念。

三 北极疆域的变迁

全球气候变暖，导致北极问题由“冷”变“热”。各国为争夺北极权益，积极参与北极治理，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现阶段，许多非北极国家已积极参与北极事务，并在北极治理的相关问题上逐渐具备话语权。中国及其他五国于2013年成为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国，一方面说明北极治理等相关问题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另一方面也表明北极疆域正发生着变迁，这也正是北极疆域提出的一个重要现实依据。

目前，对于北极地区范围的通常理解是指北纬 $66^{\circ}34'$ ，即北极圈以北的区域，主要包括北冰洋、格陵兰岛与冰岛环绕的岛屿，以及亚洲、欧洲、北美洲的北方大陆苔原带和部分泰加林带，这个区域归属于8个北极国家，北冰洋则属于国际公共海域。北极疆域早期主要由原住民、土著民等部落所占据，即主要围绕在上述北极圈以内，缺少完备的疆域异质元素特质，是较为简单的、封闭的区域，发展相对滞后。而且，北极受自然、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很长时间并未受到世界应有的重视，人类的活动及认知范围并未有效地涉及北极。因此不可否认，早期的北极疆域就是简单的空间疆域范畴。

然而，进入全球治理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此归类划分方式就显得太过武断了，北极疆域范围不可只以地理空间作为唯一衡量因素。就北极疆域这一特殊疆域的属性来看，在人类涉及北极疆域的历史进程中，北极疆域产生了诸多典型性的历史变迁。北极疆域范围从原始社会的原始开发过渡至现阶段的综合开发利用模式，由原本的自然属性过渡到社会属性，参与主体由单一的土著民拓展至全人类，致使笼统研究北极疆域及其变迁，已经不能准确地把握北极异质性疆域的变迁规律、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基于此，本文总结北极疆域的异质性与特殊性，并结合参与主体的不同，认为北极疆域的变迁研究视角可从北极政治疆域、北极经济疆域、北极文化疆域、北极交通疆域四个视角展开。

（一）北极政治疆域

政治疆域主要是从政治视角对疆域进行界定，它与区域内国家权力和利益等

政治因素相关。传统的政治疆域一般是指被当作边界来使用的疆域，即领土疆域的概念。北极政治疆域参照传统意义上的疆域概念，延伸至北极政治治理的范围。北极政治疆域受北极圈范围内的国家或地区的政体、政策、冲突、战争、制度等，以及相关历史人物的思想观念与行事动机的影响发生变迁，在历史演进过程中表现出特定的历史规律。

北极政治疆域早期主要由北极范围内的国家政权组成，大致为国家的政权领土。随后受国家间的战争、经济利益争夺等因素的推动产生变迁。最早期，北极的政治疆域主要由原住民所掌控，主要集中于北极圈内的原住民聚集地，呈现原始部落的特征，发展变迁过程较为迟缓。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元朝、明朝等时期的地理版图也曾进入到北极疆域的范围。进入维京时代，北极圈内主要受维京北欧海盗的管控，随后交替出现掠夺、杀戮与侵占，进而形成独立王国，其主要属于现在的挪威、瑞典和丹麦。随后，北欧海盗的目光主要瞄向传统的欧洲大陆地区，北极地区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因而北极政治疆域的发展呈现出混乱、波动的特点。此时期，北极政治疆域的主导国家主要是俄国、瑞典和丹麦。

进入到大航海时代（地理大发现时期），北极疆域发生显著变迁，受东方利益的吸引，人类的关注点偏向航线开辟。例如，1500年葡萄牙人考特雷尔兄弟成为“西北航线”的首批探索者；1594年荷兰人巴伦支展开了三次北极航行并发现斯匹次卑尔根岛。此时的殖民与侵略浪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北极政治疆域，14世纪末丹麦领导瑞典、挪威组成卡尔马联盟，1262~1918年冰岛成为挪威的一部分，15世纪形成统一的俄罗斯国家，16世纪英法殖民者入侵加拿大。在随后的变迁过程中，北极政治疆域的主导权主要围绕在英国、丹麦、瑞典及俄罗斯之间。

美国于1867年从俄国购买阿拉斯加和阿留申群岛，北极政治疆域的变迁进入第三阶段。沙皇俄国和英帝国崛起，北极政治领域主导权国家发生转变，北极的疆域和领土不断拓展。第一阶段，海盗兴起、战争侵略、殖民掠夺等是北极政治疆域重要的变迁动力。第二阶段，地理大发现、航线探索及经济利益是北极政治疆域变迁的主要推手。而第三阶段的北极政治疆域主要集中于英国、丹麦、瑞典、俄罗斯、美国等国家之间。

进入20世纪以来，现代意义上的北极政治疆域初步得以确定。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民族独立运动形成了现阶段的北极八国，即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俄罗斯、美国，构成了现代意义的特殊北极疆域范围。其

中,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案和1982年的加拿大宪法逐步巩固了加拿大的独立地位;1917年12月芬兰共和国宣布独立;1918年冰岛宣布独立并在1944年成立共和国;挪威于1905年宣布独立。1920年,英国、美国、丹麦、挪威、瑞典、法国、意大利、荷兰及日本等18个国家,签订了斯匹次卑尔根群岛行政状态条约,即斯瓦尔巴条约。1925年,中国、苏联、德国、芬兰、西班牙等33个国家也加入了该条约,成为斯瓦尔巴条约的协约国。各主权国家的疆域确定及斯瓦尔巴条约的签订,奠定了当今的北极政治疆域格局。在此期间,加拿大、俄罗斯、美国等北极大国也对北极的领土主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1907年加拿大首先提出依据“扇形理论”划分北极地区^①,1926年苏联对“扇形理论”积极响应。其他北极国家之间也存在领土、海洋权益等争端,如加拿大与丹麦的汉斯岛之争、丹麦与挪威的格陵兰岛之争等。但总体上讲,这一阶段以来的北极政治疆域变迁进入到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可见,北极国家间的领土主权争夺仍是北极政治疆域变迁的重要影响因素。

进入到新时期,在未涉及领土主权的其他政治疆域问题上疆域范围呈现扩大的倾向。1996年,由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挪威、瑞典、丹麦、芬兰、冰岛等八个领土处于北极圈的国家组成北极理事会;2013年,意大利、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北极域外国家成为理事会正式观察员国^②。非北极国家也正式涉及北极政治领域,合作的趋势尤显突出。因此,新时期的北极政治疆域扩展至包含环北极八国在内的意大利、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

(二) 北极经济疆域

经济疆域是从经济视角对疆域的界定,相当于某区域的经济领土,它是指由区域拥有、控制或管理的人员及其货物、资本可在其中自由流动的地理范围。其中,北极经济疆域主要指北极地区经济活动所达到的综合区域。北极经济疆域变迁受历史上北极范围内的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驱动,北极对外经济的发展及经济贸易形势的变化波及其范围和核心区域,从而推动北极经济疆域变迁。其中,经济事件、经济政策、经贸协议、经济制度以及与北极之外国家或地区的经贸关系成为北极经济疆域变迁的重要推动力。

北极经济疆域早期发展较为缓慢,主要集中于北极圈内原住民的商品贸易,

^① 田延华、郭培清:《加拿大的北极战略(上)》,载《海洋世界》2010年第11期。

^② 刘佳:《中国加入北极理事会》,载《中国新时代》2013年第6期。

即围绕于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俄罗斯等北极圈内国家，环北极国家的国内商品贸易占据较大的比重。进入大航海时代，北极经济疆域范围的扩大初见端倪。13世纪，意大利旅行家和商人马可·波罗撰写《马可·波罗行纪》，经济利益激起了西方人探索北极航线的热情。北极经济疆域随着东北航线与西北航线的打通，由原本的北极地区初步拓展至经济较为发达的欧亚地区。随后，沙皇准许英国船舶来俄罗斯北方港口经商，荷兰白海商业公司开展与北冰洋沿岸狩猎者的商品贸易，17世纪的捕鲸潮将北极疆域拓展至新的领域。同时，欧洲的英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依靠强大的海军、发达的经济基础成为欧洲地区重要的北极经济疆域国家，亚洲的中国依靠巨大的经济优势，如黄金、丝绸、陶瓷、香料等，成为重要的亚洲北极经济疆域国家。但受制于航海技术、船舶建造技术等条件的限制，北极经济疆域的涵盖范围仍相对较小，且对世界经济发展的作用也微乎其微。因而，第二阶段的北极经济疆域可认为是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增加了英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中国、美国等国家，主要受航线探索与世界海运的影响，涵盖范围拓展至北极东北、西北航线的沿线国家的沿海地区。

进入到当今时代，人类可触及的范围不断扩大，加之全球气候不断变暖，致使北极经济疆域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且对世界经济的作用不容忽视。世界经贸格局已形成了北美、欧洲、亚洲三足鼎立的局面，世界主要的贸易经济体大都环绕在北极地区附近，因而，围绕北极地区所形成的经济贸易往来关系基本与世界主流经济贸易联系相一致。当前围绕北极地区已经形成了三个突出的重要区域板块——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自由贸易体、中日韩及东盟东亚贸易体，三大区域贸易体已经占据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七成以上。总之，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加之全球环境变化以及资源勘探与开采、航运技术发展的助推，现阶段北极经济疆域的范围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受北极航线通航的影响，其范围拓展至主要的北半球经济体之间，即以北极八国出口贸易额占该国GDP比重大于15%与北极八国的贸易额占本国贸易额大于15%为指标，环北极八国与爱沙尼亚、立陶宛、荷兰、瑞士、波兰、白俄罗斯、英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耳他、中国、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蒙古等国构成了第三阶段北极经济疆域。

（三）北极文化疆域

依据文化的含义，文化疆域为国家或地区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精神文化和物

质文化的总和。受北极这一特殊区域的影响,北极文化疆域的含义将不仅局限于语言文字、宗教风俗及风土人情等传统文化的范畴,更涵盖旅游、科学考察、环境资源开发与保护等非政治经济领域。其中,北极文化疆域随着北极地区人口的流动、经济科技的发展、民族融合发展以及国家间外交关系的发展而变迁,其范围和核心区域也在不断发生改变。

北极恶劣的自然环境导致长期居住在北极地区的人口稀少,北极地区的社会文化历史发展较为简单、落后且封闭特征明显。构成北极地区社会文化的主体人群为分布在北极圈的鄂温克人、因纽特人、库雅特人、涅涅茨人、汉特人、楚科奇人等^①。北极文化疆域复杂且特殊。早期原住民的社会文化较为单一,没有货币、文字,北极文化疆域仍具有原始部落的特点。相反,世界其他地区已发展出现代政治和现代文化萌芽,14世纪欧洲已出现文艺复兴,世界文化快速发展。北极文化疆域受限于地理环境的制约,发展缓慢且相对落后。直到15~16世纪后,西方航海家探索北极航线,将世界外部文化带入北极,同时形成的文化交流,才使得北极区域文化得以被世界认识。然而,北极文化疆域受外界干扰影响发生突变,引起北极地区价值观念的深刻变化,外部疾病的入侵也导致原住民人口锐减。此阶段,北极文化疆域的变迁复杂多变,影响范围虽有所扩大,主要集中于环北极八国。然而,受外部文化、疾病入侵等因素的影响,北极核心文化疆域又相对缩减,总体上呈现出范围有所扩大而实质遭受破坏的特征。

就现阶段北极文化疆域来看,北极地区地广人稀,陆地面积约800万平方公里,分属于八个北极国家。人口分布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城市或城镇。以北极国家的北极行政区域为统计范围,北极地区现有人口约900万,主要分布在北极国家的北纬60°以北地区。北极地区原住民200多万人,地域分布范围广,其中俄罗斯境内原住民的数量最大,约占总人数的86%,北美地区占9%,北欧地区占5%。北极原住民人口规模较小,在数量上不占优势,但根据相关国际法及北极国家相关规定,原住民及其团体在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享有特殊权利,在土地使用、产业活动等领域也享有特殊地位。此外,北极原住民为了提升在北极地区的影响力,还形成了诸多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北极地区原住民非政府组织数量激增,并且具有明显的跨国式发展趋势。目前共有6个原住民组织被北极理事会接受为永久参与方,分别是萨米理事会、因纽特

^① 林琳:《因纽特人的历史与文化》,载《世界民族》1997年第2期。

人北极圈理事会、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阿留申人国际协会、哥威迅国际理事会以及北极阿萨巴斯卡人理事会。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近些年外来文化的冲击以及气候变暖的影响，北极原住民社区及其生活方式在内外压力下处于变迁之中，北极居民的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域外国家也参与到北极文化建设中，北极旅游成为域外国家参与了解北极文化的重要途径，北极科学考察成为域外国家参与北极文化建设的落脚点。总之，受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北极文化疆域在曲折中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范围呈现扩大趋势，但是北极核心文化疆域正逐步缩减，且逐步转向旅游、科学考察等领域。北极文化疆域变迁，参照前期大北极的人文距离指标，主要体现在北极地区科学考察、北极气候及关心北极原住民发展等方面，北极文化疆域国家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增加了 55 个国家，即德国、英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法国、马耳他、马其顿、波兰、法罗群岛、摩纳哥、捷克、奥地利、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希腊、荷兰、爱尔兰、卢森堡、塞尔维亚、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黑山、拉脱维亚、西班牙、克罗地亚、立陶宛、葡萄牙、罗马尼亚、比利时、意大利、瑞士、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梵蒂冈、乌克兰、中国、日本、韩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以色列、蒙古、阿塞拜疆、黎巴嫩、亚美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四）北极交通疆域

交通疆域是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过程中交通可达范围及交通联系的核心范围和区域。交通疆域随着交通工具、交通方式、交通技术等发展而发展变化，其范围和核心区域也会发生改变。相应地北极圈范围内国家或地区的交通事件、交通政策、交通方式、交通线路等，以及与北极之外国家、地区、民族的文化关系的变迁，形成了北极交通疆域变迁的历史发展规律。

早期北极交通疆域受限于封闭的地理环境，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交通方式也比较单一。北极原住民自身的交通方式主要集中于陆地运输或简单的海上运输，狗拉雪橇成为当时独特的交通运输方式。因此，北极交通疆域的范围主要在北极圈以内或其沿线周边，大致为北极圈内的国家与地区。北极交通疆域在 15 世纪后迎来蓬勃发展期，葡萄牙的考特雷尔、荷兰的巴伦支、英国的哈德孙、丹麦的白令、英国的帕瑞、芬兰籍的瑞典海军上尉刘易斯·潘朗德尔、挪威的罗

阿尔德·阿蒙森等打通北极航线。北极航线的探索与开通成为北极疆域发展的关键节点，北极交通疆域由原本的狭窄范围拓展至欧亚大陆的大范围区域，实现了北极交通疆域的历史性变迁。但北极交通疆域的范围仍主要依赖海运，而当时的海运大多集中于欧亚大陆的沿海地区，并未形成综合运输体系，第二阶段的北极交通疆域增加了英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中国、美国等航运大国。

现阶段，随着交通运输的延展性，北极地区所形成的交通运输的范围远远超出这个传统意义上的北极地区，已经延伸到更大的范围，所依赖的交通方式也拓展至现代公路、铁路、海运、航空以及管道运输。北极航线成为连接东北亚与北美、北欧的新交通贸易合作走廊，进一步影响了世界贸易格局^①。就目前阶段来看，北极交通疆域的范围已初步延展至世界各个地区，其中北美洲、亚洲、欧洲最为突出。第一亚欧大陆桥、第二亚欧大陆桥、第三亚欧大陆桥、北美横贯东西铁路线等将大北极范围内的铁路网融为一体，北美油气运输管道、“北溪-1”、“北溪-2”、中俄原油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等将北极管道交通融为一体，欧洲国际公路网、亚洲公路网、北美洲-泛美公路线等将北极公路运输融为一体，现代综合运输网络将原本的北极交通疆域拓展至亚欧大陆的内部地区。第三阶段北极交通疆域变迁依据近年来货物进出口总额划分标准进行圈定，扩展至46个国家，即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韩国、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哈萨克斯坦、约旦、土库曼斯坦、黎巴嫩、德国、荷兰、法国、英国、意大利、白俄罗斯、西班牙、冰岛、瑞士、乌克兰、波兰、瑞典、捷克、挪威、芬兰、丹麦、爱尔兰、斯洛伐克、葡萄牙、罗马尼亚、匈牙利、希腊、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保加利亚、卢森堡、奥地利、爱沙尼亚、塞尔维亚、波黑、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北极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进入稳定阶段，并趋向于更经济、更便捷、更安全。北极航线的商业航行、破冰船建造技术的革新、北极自然资源的开发、亚欧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的形成等成为新时期北极交通疆域变迁的大事件。总之，现阶段北极交通疆域的范围实现了全面扩大。

四 北极疆域变迁趋势

历史上，北极综合疆域受殖民掠夺与战争、航线探索等多种因素交互影响而

^① 李振福、马书孟、汤晓雯：《大北极交通运输网络演进趋势研究》，载《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4年第2期。

产生变迁，表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与变迁规律。进入新时代，全球气候变暖、科技水平提升等综合影响下的北极疆域变迁将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北极疆域发展趋于多极化、复杂化

目前北极政治争端的焦点集中于主权领土与北极权益划分，在未来的北极权益争夺中，北极八国将会站在不同的阵营中，导致北极政治疆域趋于多极化、复杂化。其原因主要包括：其一，全球政治多极化趋势以及中美俄重要大国关系必然会影响北极疆域的发展。其二，北极治理与全球气候治理需要多方参与。其三，新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国参与到北极航线开发与利用、北极资源勘探与开发、北极科学考察等低敏感领域。总之，北极疆域内的国家关系将更加体现出“竞争中合作和冲突中开发”的特点，疆域内国家将协同治理北极。

2. 北极疆域发展趋于全球化、规模化

北极疆域的全球化趋势已初步显现，北极经济疆域跨区域发展已形成新常态。近期，北极疆域的发展将主要集中于北极地区的资源开发与北极航线的商业航行。北极疆域趋于全球化、规模化的原因主要为：其一，世界经济发展趋于全球化，国际关系呈现出共同体含义。其二，北极地区的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将推动世界经济格局发生转变。其三，以“冰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等涉及北极双多边合作倡议，将使得北极疆域与世界经济格局紧密相连。未来，多主体的规模化合作将会使北极疆域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又一新增长极。

3. 北极疆域发展趋于融合化、多元化

北极疆域的范围与变迁表现出特定的历史规律，结合前阶段的发展规律，未来北极疆域的发展将朝融合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其中，世界经济、文化融合大浪潮将成为重要的助推因素。全球经济、文化在不断的冲突中不断融合，北极作为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然不断与世界相融合。未来，各北极利益攸关国也将不断加入到北极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参与北极合作与北极治理。

4. 北极疆域发展趋于网络化、均衡化

随着历史阶段的推进，北极疆域参与主体与北极疆域的范围都将扩大，为未来的北极网络化、均衡化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现实依据。北极疆域的网络化、均衡化发展的原因为：其一，北极经济疆域的发展将推动欧亚美三大经济板块的协同性发展，以“冰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合作倡议将带动北极疆域向网络式均衡方向发展，推动北极疆域范围内的国家构建北极命运共同体。其二，交通疆域作

为重要的关联性疆域也必然向综合运输的网络方向发展，形成高效的北极综合化现代化物流运输体系，使未来大北极交通网络更加均衡。

结 语

本文以疆域学理论作为研究框架，提出北极疆域这一新的北极研究视角。在北极疆域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北极疆域主要由北极政治、北极经济、北极文化、北极交通疆域构成，重点人物、事件、政策、科技等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北极疆域的变迁，特定时期表现出特定的变迁规律。

北极疆域变迁至今，北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疆域范围已初步形成。早期对于北极疆域的认知主要为地理空间范围，符合传统疆域学对于疆域的认知。原住民时期，北极疆域变迁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较为缓慢。地理大发现与北极航线探索时期，北极疆域发生显著变迁，殖民战争与掠夺、航线探索与开通对于北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疆域产生协同变迁影响。

当前，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全球气候变化等国际宏观环境将成为北极疆域变迁的主推手，北极航线全面通航、北极资源的勘探与开发等因素将成为北极疆域变迁的主动动力。北极疆域将进入崭新的时期，形成更为协调和广阔的北极疆域。

(责任编辑 张昊琦)